

(十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份，各單位對於條例解讀大異其趣，缺乏統一解釋；行政部門與法界的看法歧異，致使社區與住戶遭遇問題時無所適從，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該條例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保障社區與住戶權益，我國於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工作。
- 二、其中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份，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認為無論上、下層是否同屬一所有權人，皆需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然法界認為，該款條例係針對上、下層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之情況，若上、下層同屬一所有權人，則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 三、各單位對條例解讀大異其趣，官界與法界的看法歧異，缺乏統一解釋；使社區與住戶無所適從，導致權益受損。
- 四、為落實政府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與保障社區與住戶權益之美意，建請政府對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進行研究，斟酌法界解讀意見，統一函釋，以保障廣大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
- 五、上述事項 敬請 大院儘速研議辦理。

(十八) 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創立基金額度，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第五條：「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茲將文化部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各基金會創立基金會資金額度作一整理，「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創立基金 22 億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基金 12 億 2 千萬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創立基金 4 千 960 萬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南生活美學基金會」均有 3 千 500 萬元。
- 二、以韓國為例，1999 年韓國政府提撥 500 億韓元（約 100 億臺幣）成立「文化產業振興基金」，至 2003 年共計提撥 2,200 億韓元（約 440 億臺幣）。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調

整，並配合「文創業振興委員會」的設置，成立 15 兆韓元（約 3 兆臺幣）「文創業振興基金」。

三、由上述例子可見，在當前政府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際，推動力度落後於韓國，且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涵蓋產業甚廣，每一個產業均從產製、行銷及消費涵蓋整個價值鏈，三千萬的創立基金不僅遠低於「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的 22 億元，更低於「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南生活美學基金會」的基金規模 3 千 500 萬元。建議提高「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創立基金額度，以展現台灣推動文創產業研究發展的實際行動。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動保團體陳情，指陳多處地方政府收容所堅持未經公告 12 日之無主犬貓不得認養；然經 12 日公告後，收容所便逕予人道撲殺，導致一旦進入收容所貓狗注定被撲殺。此種曲解法令，恣意殘殺動物的行徑，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必須即刻為有效之宣示與處理，以杜絕此種違反動保宗旨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動物保護團體至農委會抗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牧字第 1000042151 號函釋，函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得予人道處理，係授權收容管理單位得依收容量等狀況，在維護動物收容品質下對動物人道處理，並非規定經公告 12 日之後才能開放民眾認養；該函正本給各地縣市政府，明示「可推動犬貓照顧中途機制」等等配套機制以解決「民法」物權糾紛、確保民眾領回貓狗後能妥適照顧，並兼顧動物福利及原飼主找回遺失貓狗權益。
- 二、本席接獲動物保護團體陳情，多處收容所仍堅持非經公告 12 日之無主貓犬不得認養之陋規。愛心志工檢舉投訴，如：彰化員林收容所、板橋收容所、新店收容所、中和收容所等等；動保團體更向本席投訴，常接獲愛心媽媽電話，表示想將狀況不好的貓狗帶出就醫，卻因為收容所擅定「12 天內規」，只能眼睜睜的看著貓狗一天天的衰弱，等到 12 天後，貓狗早已奄奄一息。12 日大限一到，往往進行撲殺。
- 三、本席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示已歷經 1 年 10 個月，既提出解決原飼主與認養人之間可能產生物權糾紛的解決辦法，卻仍有縣市政府所屬收容所堅持須公告達 12 天之後才能讓民眾認養，然 12 天後未能被認養，則執行無人認領養後的人道處置。如此認知及執行法令，無疑是降低貓狗的生存機會、罔顧貓狗生存權利。
- 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協調農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主管單位，針對上述的問題限期改進，